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南良税二分限改（2024）202401 号

黄室添：（纳税人识别号：452730198410015319）

你（单位）未按规定办理 2022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纳税申报（年度汇算申报调减收入金额大于阈值（2022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二条规定，限你（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前，向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办理 2022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纳税更正申报。

税务机关（签章）

2024 年 1 月 17 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南良税二分税通〔2024〕2024002 号

黄室添：（纳税人识别号：452730198410015319）

事由：未按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法确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一条、第六十八条规定。

通知内容：限你（单位）于2024年2月6日前，向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申报解缴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年度综合所得汇算应补税额10,736.70元。逾期未缴纳的，税务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如对本通知不服，依法应先缴纳税款和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在缴纳税款和滞纳金以后或者所提供的担保得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税务机关（签章）

2024年1月25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

税务文书送达公告

黄室添（身份证号：452730198410015319）：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将《税务事项通知书》（南良税二分税通〔2024〕2024002号）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南宁市民中心C501办公室领取上述文书正本。

联系电话：0771-4792956

特此公告。

